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屏小字第602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被告 NGUYEN HUU THU (中文姓名：阮友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書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一併送達於被告，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第251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復按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法院組織法第99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事件，然起訴狀未依法載明被告之住所地址。又被告為越南國籍之人，原於臺南市工作，惟已於民國113年7月3日出境，迄今未有入境紀錄，現未居

01 住於我國境內，並經本院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得被告之
02 國外地址，有外國人居停留資料查詢資料、入出國日期紀
03 錄、勞動部114年12月4日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1月14
04 日函及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在卷可稽，本件屬應於
05 外國為送達之訴訟，為確保被告之訴訟權益並利文書送達，
06 相關訴訟文書自應以越南文記載，此為對外國人起訴所應備
07 之要件，惟原告起訴亦未提出此部分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通
08 知書越南文譯本，其起訴顯不備其他要件，於法尚有不合。
09 而經本院於115年2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10日
10 內，補正載有被告之越南地址，及蓋有翻譯社大印之民事起
11 訴狀、言詞辯論通知書越南文譯本一式兩份等文書，原告於
12 115年3月2日收受該裁定後，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有該
13 裁定之本院送達證書、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統計資
14 料在卷可稽，致本院無法依法對被告為送達，揆諸前揭規
15 定，本件原告起訴不備其他要件，經裁定命原告限期補正，
16 迄今仍未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
18 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0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洪甄廷